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饲料来源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准予许可决定书》。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